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4—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4,49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77,174,662.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五、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六、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4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费用 5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 95 万元。另外，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已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4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费用 5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6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 75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七、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齐先生、竺韵德先生、竺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资金额度：人民币 7 亿元

委托理财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年

委托理财项目限定为：

- 1、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 2、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3、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

十、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二、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四、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竺韵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培养人才，充分发挥年轻人的力量，竺韵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对竺韵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五、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鹏先生、傅健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提名何鹏先生、傅健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何鹏先生简历：

何鹏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贝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傅健杰先生简历：

傅健杰先生：男，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曾在浙江水产学院、浙江海洋学院任教，2000 年 4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

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韵升八音琴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六、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邬建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邬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对邬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七、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八、经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